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王永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永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决策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王永坤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永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生、宋建波

2024年7月12日